

<<曹雪芹研究（第一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曹雪芹研究（第一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1080094

10位ISBN编号：710108009X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北京曹雪芹学会

页数：22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曹雪芹研究（第一辑）>>

内容概要

“发现·研究”是《曹雪芹研究》的重点栏目之一，注重发表具有新材料、新观点，言之有据、客观平实的学术研究成果，以推动曹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健康发展为宗旨。

<<曹雪芹研究（第一辑）>>

书籍目录

发刊词

发现研究

主持人语

曹寅和梦庵禅师

《同事摄诗集》与曹寅研究

曹荃序注《四言史征》的发现及其意义

曹寅的三件题本和奏本

曹寅查“庄头浮报”与曹雪芹写“庄头缴租”

梨园丝竹谱心曲

——曹寅的戏曲生涯

曹雪芹生年再探讨

——纪念曹雪芹诞辰三百年(1711—2011)

访谈思考

王蒙的红楼梦

文本版本

说甄宝玉

大观园抄检因由别解

男权社会里的两个“尤物”

王子腾与王子胜：增添与更换

……

文化艺术

书简随笔

人物史料

文博产业

<<曹雪芹研究（第一辑）>>

章节摘录

海拉孙等为派郎中曹寅查勘定南王田产并酌情设庄请旨的题本 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初二日
内务府总管兼掌奉宸苑印务臣海拉孙等谨题，为请旨事。

今年正月十八日臣府为此事奏疏内议得：准户部咨开，跟随定南王之女子L四贞前去之李中林等人在宣府右卫有地一百一十六丁田，闵世金隐匿孙延龄等人之地十丁田，以提塘给闵天俊在固安县之地十八丁田，孙延龄买过在黄庄之地二十六亩，分给孔四贞名下各员在广宁门外之园地五十晌，此项地亩拟交给总管内务府，等因奏准咨行前来。

准此，收缴宣府、固安现有之地亩时，拟派遣会计司司员一人前往。

该前去之员，查勘此项地亩，若可设庄，则奏准设之，若不宜设庄，则收取租粮，并奏报所收租粮数目，等因具奏。

奉旨：宣府之地皆系好地，如若设庄，则于喂养马匹大有裨益。

依议。

钦此。

钦遵，随即派遣会计司郎中曹寅前往。

今据郎中曹寅查勘后缮具带回之档册内载，定南王在宣府所属右卫有地六百三十晌。

再，先前籍没孙延昌在底司里之地二十五晌，与其地界相合。

加上此二十五晌地，共有地六百五十五晌，可设四个粮庄，固安县所属朱村有地九十晌，可设一个豆秸庄。

广宁门外芦沟桥北黄庄有地三晌，此一晌地收取租粮一金斗四升。

三教司北隅有干池子地一亩，此一亩地收取租粮一金斗半。

芦沟桥南高亮村有地四十九晌四亩，此一晌地收取租粮二金斗八升，等语。

臣等议得，据郎中曹寅查勘后缮具带回之档册内载，定南王在宣府所属右卫有地六百三十晌，先前籍没之孙延昌在底司里有地二十五晌，以上六百五十五晌可设四个粮庄。

固安县所属朱村有地九十晌，可设一个豆秸庄，等语。

此项地亩既经郎中曹寅查勘，言称可以设庄，则宣府右卫现有六百五十五晌地应编设粮庄四个，固安县朱村现有九十晌地应编设豆秸庄一个。

此辈既为初次设庄，则每庄连粮庄头在内给丁十五名、牛八头；连豆秸庄头在内给丁七名、牛四头，照例支给人之口粮、牛之草料、田之籽种，免一年官赋。

又据称，广宁门外芦沟桥北黄庄有地三晌，芦沟桥南高亮村有地四十九晌（四亩），三教司北隅有干池子地一亩，共五十二晌五亩地收取租粮十二石四金斗六升，等语。

既如是，将此事交付众庄头，每年照此额数收取租粮。

臣等未敢擅便，谨题请旨。

<<曹雪芹研究（第一辑）>>

编辑推荐

这本《曹雪芹研究(2011年第1辑)》由北京曹雪芹学会主编。

唯有求新，学术才能进步。

因此，新材料、新视角、新观点的发现与传播是学刊之要义。

在此定位之下，《曹雪芹研究》重视曹雪芹家族新材料的发现及其研究；启发对《红楼梦》文本、版本的精准研读；引导《红楼梦》文化艺术的赏析；关注曹学、红学领域内著名学人的最新动向；反映曹学、红学文博事业和红楼文化产业发展的动态。

据此，这本《曹雪芹研究(2011年第1辑)》设“研究发现”“访谈思考”“文本版本”“文化艺术”“人物史料”“书简随笔”“文博产业”等栏目，面向海内外学术界诸同道恭求力作，以飨同好。

<<曹雪芹研究（第一辑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